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穆良平)

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情况

穆良平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2月生，西南财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在成都第三商业局工作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会议。

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穆良平	8	8	7	0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,分别是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。我审阅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三）日常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未来发展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。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公司始终积极配合、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。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积极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，提供相关资料说明，为我们履职、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。

1.现场履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主动同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。

2025年，我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基层调研活动，现场调研了拉青电站、罗家沟光伏电站、西乡营业所等厂站所，有效地掌握了公司经营动态。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、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，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。

2.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我积极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在投资者互动中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反馈给公司。

3.参加培训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，参加证监局、上交所、中上协、川上协等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、政策解读培训。2025年9月，完成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座谈调研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持续聚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履职监督，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制度要求、对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履行事前认可、独立审议、全程监督职责。重点核查关联方认定准确性、交易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，把关定价公允性、决策程序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，防范非公允关联交易、关联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审阅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核查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及时性；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编制依

据、评价范围、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制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财务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政部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执行该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认为应审慎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履职能力与独立性，充分关注选聘程序的合规性、公平

性与透明度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。认为薪酬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经营层克服多方面困难，履行社会职责，全力做好增供促销，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审慎行使职责。公司立足主业，稳步推进生产经营与电网建设，全力保障区域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，治理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有效执行，信息披露合规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独立的态度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，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穆良平